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有關提供貸款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貸款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方同意向借款方借出貸款51,350,000港元，年期自提取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止為期一年，年利率為8厘。

由於提供貸款涉及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提供貸款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提供貸款，以及延長第一份貸款協議下貸款的還款日期。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貸款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方同意向借款方借出貸款51,350,000港元，年期自提取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止為期一年，年利率為8厘。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貸款方：德泰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方為獨立第三方。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金額：51,350,000 港元

年期：自提取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止為期一年

利率：每年8厘

違約罰息：倘借款方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之到期日拖欠還款，借款方須就由到期日起至悉數付款當日(包括判定前及判定後)止之有關過期款項支付按年利率8厘(8%)計算之罰息。有關罰息將以一年365日為基準，按實際過期日數計算。

還款：借款方應：(i)於第一個還款日期，償還貸款的本金額16,000,000港元，連同其時貸款累計而待付的所有利息及貸款協議下待付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ii)於第二個還款日期，償還貸款的本金額35,350,000港元，連同其時貸款累計而待付的所有利息及貸款協議下待付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提前還款：借款方可於第一個還款日期及／或第二個還款日期前，向貸款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提前於貸款期內任何時間悉數償還貸款，連同累計利息。

貸款的擬定用途：貸款將僅由借款方用於結付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下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提取貸款後，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下將無未償還貸款。

抵押品： (i)由香港一間持牌銀行開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金額為18,070,882港元的期票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金額為36,760,126港元的期票，以償還分別於第一個還款日期及第二個還款日期到期的相關貸款本金額及累計利息；及(ii)擔保人以貸款方為受益人簽立的個人擔保，以保證借款方履行及遵守貸款協議下的責任。

貸款協議條款乃貸款方與借款方經參考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下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借款方之財務能力及還款能力以及前述個人擔保後，公平磋商達致。貸款方為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由於貸款用於償還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下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因此本集團並不需要增撥額外財務資源。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酒店款待業務；(ii)提供借貸服務；(iii)新能源業務；(iv)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以及(v)基金投資。

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將為貸款方提供合理利息收入，並將入賬列作本集團之應收貸款。董事認為，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貸款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提供貸款涉及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提供貸款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個還款日期」	指	由提取日期起計滿六(6)個曆月當日
「第二個還款日期」	指	由提取日期起計滿十二(12)個曆月當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方」	指	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有關借款方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本公司」	指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貸款協議」	指	貸款方與借款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之貸款協議，內容關於授出本金額為18,750,000港元的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一名自然人，為獨立第三方，並為借款方控股股東的一名聯繫人
「港元」	指	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款方」	指	德泰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方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向借款方授出為數51,35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方與借款方就授出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貸款協議
「第二份貸款協議」	指	貸款方與借款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貸款協議，內容關於授出本金額為42,600,000港元的貸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季志雄先生、陳偉祺先生及陳永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